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12月6日。截至2016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 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否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否
3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6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3、4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6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6年12月12日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 （2）邮政编码：230601
- （3）电话：0551-62219021
- （4）传真：0551-62219021
-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